

法人股東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效力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再字第 18 號判決*

壹、本案事實

一、事實摘要

原告主張，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召開 102 年度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經投票結果，由○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公司）代表人李○良、陳○良、訴外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投資公司）代表人（下稱甲）當選為董事，○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公司）代表人林○利、朱○龍當選為監察人。然○星公司為○陽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公司，○陽公司代表人李○良、陳○良及○星公司代表人林○利、朱○龍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是以，系爭股東會開會時，○陽公司及○星公司意圖同時當選為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投票行為，其等當選應屬違反民法第 71 條規定而無效。又股東行使選舉權投與李○良、陳○良及林○利、朱○龍之選票為無效票，扣除該選票，應由得票數次多之伊當選為監察人。然李○良、陳○良主張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稱代表人，並不包含與其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指派之代表人，故甲、林○利、朱○龍分別當選為董事、監察人，均屬合法有效；況依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函釋，○陽公司或○○投資公司仍得自行選擇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法律效果為另行補選，非可由得票次多者逕行當選等語。

* 本文與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吳盈德副教授合著。

◎相關裁判：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 號判決

◎相關法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98 條、第 227 條、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

◎關鍵字：法人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當選無效、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歷審裁判及摘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0 號民事判決（1020923）、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字第 326 號民事判決（1030214）、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 號民事判決（1040108）、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再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1040529）

（一）本案地院判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360 號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1031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盧○傑、鍾○儀分別為被告開○公司第 16 屆監察人選舉之候選人，其主張被告開○公司與○陽公司代表人即被告李○良、陳○良，及○星公司代表人即被告林○利、朱○龍間之董事及監察人委任關係，因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而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該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涉及被告開○公司有無法定、

必備之執行業務及監督機關，致原告身為被告開○公司股東及系爭股東常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候選人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則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開○公司與被告李○良、陳○良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被告開○公司與被告林○利、朱○龍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自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核先敘明。」

「○陽公司與○星公司具控制從屬關係，○陽公司代表人即被告李○良、陳○良，與○星公司代表人即被告林○利、朱○龍同時當選或擔任被告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因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此部分選舉，應屬無效。是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開○公司與被告李○良、陳○良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及確認被告開○公司與被告林○利、朱○龍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均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該缺額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由被告開○公司另行補選，是以，原告主張應由原告遞補成為被告開○公司監察人，應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本案高院判決——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字第 326 號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係屬通則，且規範包括公開發行及未公開發行之公司，而公開發行之公司，因涉及經由公開發行之程序，向社會不特定人募集資金，影響層次較為深廣，相較於未公開發行之公司，特別是我國常見之家族企業或中小型企業，兩者顯有為不同規範之必要，以避免對公司經營運作上產生窒礙難行之處，並符合公司法立法規範之意旨。況就公開發行公司，為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應可適用於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業已有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可供適用及規範，則就未公開發行之公司，尚難認亦應採同一解釋，以契合於不同組織型態公司之營運。故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而開○公司既不適用證券交易法之上開規定，則單就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而言，

既不適用於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則縱○星公司為○陽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李○良、陳○良、林○利、朱○龍之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自均屬合法有效。盧○傑、鍾○儀主張其等之當選無效，並不足採。」

（三）最高法院判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5 號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雖屬強制規定，但法律行為違反強制規定者，非一律無效，此觀民法第 71 條但書規定即明。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範目的，僅在禁止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除去其一，即不致違反該規定，公司法就該同時當選之情形，雖未規定如何定其效力，惟證券交易法因考量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如均由同一家族擔任，董事會執行決策或監察人監督時恐失卻客觀性，於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董事間、監察人間、董事及監察人間應超過一定比例或人數，彼此間不得具有一定親屬之關係；復因董事、監察人選任時若有違反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則實務上董事、監察人之當選席次如何決定，應有適當之規範，而於第 5 項第 3 款規定『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公司法所定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情形，其立法目的及所生當選席次如何決定之問題，與該證券交易法規定大致相同，自得類推適用該規定，認違反時，監察人之當選失其效力。李○良等二人、林○利等二人分別當選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雖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規定，惟依上說明，其當選非均無效，而應類推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5 項規定，認林○利等二人當選監察人失其效力。第一審判決確認開○公司與林○利等二人間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理由雖有不同，結論既無二致，自仍可維持。」

「上訴人主張因林○利等二人當選監察人無效，應由伊遞補云云，無非以：股東投票予林○利等二人之行為無效，扣除彼二人之無效票後，伊二人即屬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公司法第 227 條準用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伊二人當選監察人等詞為其論據。惟林○利等二人原即係獲得較多有效選票而當選監察人，僅因李○良等二人亦同時當選董事，致其當選失其效力，非股東投票之行為無效。林○利等二人所得之選票既非無效票，上訴人自無從以其得票數較多為由，主張當選監察人；遑論上訴人鍾○儀得票數尚在訴外人盧○吟之後，其主張遞補云云，尤屬無據。又李○良等二人當選開○公司之董事非屬無效，已如上述，上訴人請求確認彼二人與開○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難謂有據。」

貳、裁判簡評

一、法人股東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按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此情形係指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法人股東直接以自己名義當選董監事之情形，法人股東依本項當選者稱「法人股東董監事¹」，惟因法人非行為主體，無法如自然人般親自執行董監事職務，故法人當選董監事後仍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法人股東執行董監事職務。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本項係指法人股東先行指定代表人，代表人再以自己身分當選董監事，法人股東代表人依本項規定當選者稱「法人股東代表人董監事」。「是以，董事、監察人之選任，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依同法第 198 條規定選任之。倘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有違反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情事者，由政府或法人股東自行選擇其一方式處理，政府或

¹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2015 年 9 月增訂 11 版，頁 138。